



安徽省寿县人民法院 公 告

(2025)皖0422破2号之一

2024年12月24日，本院根据寿县信达融资担保有限公司的申请裁定受理寿县敏旺制衣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经管理人审查，截至2025年3月6日，债权人对寿县敏旺制衣有限公司已申报的52979266.56元债权中，无异议债权总额为41263047.76元，寿县敏旺制衣有限公司的资产经评估市场价值为6213200元。本院认为，寿县敏旺制衣有限公司的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无和解、重整可能，符合宣告破产条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一百零七条之规定，本院于2025年5月7日裁定宣告寿县敏旺制衣有限公司破产。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五年五月八日